附件4-1

**办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机构备案**

**场地设备告知承诺书**

本企业 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 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江门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引（2022年修订版）>的通知》（江人社发〔2022〕\*\*号）规定，现办理用人单位机构备案，并对采取告知承诺制事项进行填报和确认：

一、确认适用情形

**（一）确认单位类型**

□本企业属于江门市大中型企业、重点企业（含产业集群链主企业、骨干企业、重点等）、规上企业。

**（二）办理备案职业（工种）及等级范围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业名称 | 职业编号 | 工种/职业方向 | 级别 |
| 车工 | 6-18-01-01 | 数控车床 | 4、3、2、1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（三）采取告知承诺制事项**

本企业符合受理部门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选择对以下事项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：

□企业所申请职业（工种）开展认定工作的场地、设备设施、视频监控系统清单；如场地非企业自有，还需提供租赁协议等佐证材料。

**（四）受理部门核查方式**

对于企业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事项，受理部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，采用书面核查、网络核验、实地调查、公示核查等方式，对企业是否符合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。

二、作出承诺事项

 （一）本企业承诺遵守《关于印发<2022年江门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引> >的通知》（江人社发〔2022〕\*\*号）规定，本企业自愿投入考核场地、设施设备、视频监控等场地设备为职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

（二）本企业承诺已配套申报备案职业（工种）相应所需的考核场地、设施设备、监控设备等场地设备，且已经企业相关责任人核实，真实有效，可满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需求。

（三）本企业确认填报信息属实和遵守所承诺事项，如有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，暂停技能等级认定活动直至整改通过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 企业（盖章）：

2022年 月 日